

##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 
台新投(110)總發文字第 00441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稱本  
基金）延長折讓保管費率，並配合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  
約及修訂公開說明書一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  
會）核准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583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自公告翌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保管  
費率調整如下：

保管費率	折讓前	折讓後
淨資產價值 400 億元以下	0.048%	0.048%
淨資產價值超過 400 億元至 500 億元以下		0.04%
淨資產價值超過 500 億元以上		0.03%

三、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：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b>壹、基金概況</b>			
<b>一、基金簡介</b>			
(二十三) 基金保管費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・〇四八 (0.048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 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。 自金管會核准後，經理公司公告之 翌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保 管費折讓如下： 1. 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 以下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 捌(0.048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 逐日累計計算； 2.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 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 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 (0.04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・〇四八 (0.048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 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。 自金管會核准後，經理公司公告之 翌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保 管費折讓如下： 1. 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 以下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 捌(0.048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 逐日累計計算； 2.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 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 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 (0.04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	續期折讓基金保 管費

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累計計算； 3.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(0.03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。	累計計算； 3.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(0.03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。	
<b>九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</b>			
(二)	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	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	
1	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：	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：	
保管費	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・〇四八(0.048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 自金管會核准後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 1. 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以下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(0.048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； 2.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(0.04%)之比率； 3.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(0.03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。	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・〇四八(0.048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 自金管會核准後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 1. 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以下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(0.048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； 2.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(0.04%)之比率； 3.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(0.03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。	續期折讓基金保管費
<b>附錄四、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</b>			
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合約	第一條：保管機構之報酬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（以下簡稱保管費）自金管會核准後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以下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(0.048%)之比率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(0.04%)之比率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(0.03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。	第一條：保管機構之報酬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（以下簡稱保管費）自金管會核准後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以下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(0.048%)之比率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(0.04%)之比率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，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(0.03%)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。	續期折讓基金保管費之增補合約說明。
	第二條：效力	第二條：效力	續期折讓基金保

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一、本增補合約之效力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後相關事項仍依照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增補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。本增補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信託契約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本增補合約內容與信託契約有所歧異者，以本增補合約為準。</p>	<p>一、本增補合約之效力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後相關事項仍依照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增補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。本增補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信託契約之規定。</p>	管費之增補合約說明。